

#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教〔2019〕143号

##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

武定一中、武定民族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256号）精神及县教育局资金分配表，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28.02万元。款列“2050204.高中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09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科目（资金分配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共同承担，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中央	省	州	县
楚雄市、禄丰县	80%	14%	2.4%	3.6%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80%	14%	2.7%	3.3%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	80%	14%	3%	3%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教〔2011〕17号)、《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云教教〔2017〕65号)、《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三、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

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分配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武定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22日

---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教育体育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和州级资金分配下达表

武财教〔2019〕143号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在校生人数	指标权重	2019年资金				已下达			本次下达			预算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武定县合计	4065	56%	361.82	289.20	65.99	6.63	333.80	289.20	44.60	28.02	21.39	6.63	2050204高中教育	5090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
武定一中	2668		248.51	197.60	45.87	5.04	227.36	197.60	29.76	21.15	16.11	5.04		
民族中学	1397		113.31	91.60	20.12	1.59	93.88	81.60	12.28	6.87	5.28	1.59		
教体局 (县外就读)						12.56	10.00	2.56						

注：此表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按2019年12月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统计。

